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等具体操作事宜，关联董事贺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租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75,000万元，其中

对北京租赁公司与公司客户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65,000万元，与北京租赁公司基于融资租赁直接租赁业务销售设备的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

公司与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兴湘保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22,000万元，其中与兴湘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业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为对公司与兴湘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向兴湘保理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不超过2,000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在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及在2024年度授权期限内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授权期内的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租赁公司	北京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对供应商、租赁物的选择，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10,000	0	9,520.66
回购事项		对北京租赁公司承做的与中联重科客户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65,000	20,267.15	44,138.79
小计				75,000		53,659.45
应收账款保理	兴湘保理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120,000	0	50,000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基于无追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向兴湘保理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2,000	0	0
小计				122,000		50,000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获批的交易额度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北京租赁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对供应商、租赁物的选择，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9,520.66	100%	10,000	-4.79%	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9 号)
	回购事项	对北京租赁公司承做的与中联重科客户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44,138.79	100%	65,000	-32.09%	
小计				53,659.45	--	75,000	--	--
兴湘保理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50,000	4.60%	80,000	-37.50%	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9 号)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基于无追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向兴湘保理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0	0%	2,000	-100.00%	
小计				50,000	--	82,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前，各子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与北京租赁公司、兴湘保理公司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数差异较大。经我们审核，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租赁公司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2 层 01-214-2 室

(4)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6 号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300 万元

(6)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04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1000073346585X0

(8) 法定代表人：黄远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租赁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人的财务情况及履约能力

北京租赁公司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7,172.07	631,826.41
负债总额	699,296.02	428,541.18
长期应收款	450,651.04	228,654.25
净资产	217,876.05	203,285.23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2,205.15	43,023.49
营业利润	14,918.56	6,447.08
净利润	11,182.87	4,832.47

北京租赁公司系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融资租赁服务商，其经营状

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各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北京租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兴湘保理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803A-B062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廖翊

（6）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0UW3R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湘保理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湘保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人的财务情况及履约能力

兴湘保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257,602.45 万元，负债总额 201,833.42 万元，权益总额 55,769.0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1,314.86 万元，净利润 3,216.1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兴湘保理已开展的业务未出现违约，运营较为稳健，具备开展本业务的能力。兴湘保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回购事项	北京租赁公司	对北京租赁公司承做的与中联重科客户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北京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对供应商、租赁物的选择，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向关联方出售应收账款	兴湘保理公司	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基于无追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向兴湘保理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将与北京租赁公司签订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在各方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将与兴湘保理公司签订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在各方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为促进金融服务优势与工程机械制造专业技术优势的有机结合，使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公司与北京租赁公司之间存在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合作关系。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展融资渠道使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公司

与兴湘保理公司之间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关资产管理服务。

2、关联交易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独立性和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保证交易各方业务的平稳过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与北京租赁公司、兴湘保理公司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数差异较大。经我们审核，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 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3) 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4、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
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